

关于 2021 年记账式附息（九期）国债(续 4) 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28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21年记账式附息（九期）国债(续 4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 10 年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 WI210910，证券代码为 751810。

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，基准价格（收益率）为 102.446 元，参考久期为 8.32 年。

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